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物标委[2020]2号

关于2020年度物流标准立项评审会 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标准项目申报单位：

2020年3月20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京主持召开了“2020年物流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专家通过评审并合议，给出一致性结论如下：申报的标准中，15项通过立项评审（其中4项推荐为国家标准立项，11项推荐为行业标准立项），通过评审的项目见表1。

表1：专家评审结果表

	标准名称	制修订	标准类型	专家评估结论
1	智慧物流服务基本要求	制定	推荐性国标	推荐立项。 1、在起草阶段需要联合五家以上有智慧物流服务的企业共同起草 2、要重新界定“智慧物流”的定义以免标准范围过大
2	逆向物流服务评价指标	制定	推荐性国标	推荐立项。 1、要清晰界定标准的范围，范围和标准内容要相匹配

				2、标准起草联合五家以上从事逆向物流的企业共同起草。
3	医药物流 承运企业质量管理审计规范	制定	推荐性国标	推荐立项。 建议名称改为：医药物流质量管理审核规范
4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制定	推荐性国标	推荐立项。 建议名称改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
5	物流大数据开放共享总体架构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标准起草需要联合五家以上从事大数据服务的企业共同起草。
6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 物流安全要求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1、名称建议改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 物流安全基本要求 2、标准起草需要联合五家以上从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的企业共同起草。
7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 逆向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1、名称建议改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 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 2、标准起草需要联合五家以上从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的企业共同起草。
8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包装、存储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1、名称建议改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入厂物流服务规范 2、标准起草需要联合五家以上从事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的企业共同起草
9	汽车零部件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1、名称建议改为：“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 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 2、标准起草需要增加几大汽车主机厂、汽车零

				部件生产企业和物流企业共同参与起草
10	智能仓储管理规范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1、在起草中先要界定清晰智能仓储 2、起草过程中要联合五家以上从事智能仓储的物流企业共同起草
11	即时配送服务安全规范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1、名称建议改为：即时配送企业安全管理通则 2、起草过程中需要联合五家以上从事即时配送服务的企业共同起草
12	煤炭内河水运物流服务通用规范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13	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起草过程中需要联合从不同类型的多家物流企业共同起草
14	物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起草过程中需要联合从不同类型的多家物流企业共同起草
15	货架有轨穿梭车使用维护保养规范	制定	推荐性行标	推荐立项。 起草过程中需要联合多家货架企业和仓储企业共同起草

专家评审推荐立项的标准项目，请申报单位做好以下后续工作：

1、推荐立项的标准项目中，涉及标准名称、建议书、草案等修改的，申报单位须重新进入“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建议书及草案的相应修改重新提交；

2、推荐立项的标准项目，请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前完成系统申报，并将标准立项建议书（须加盖公章）、标准草案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至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衣薇（010-83775625）

李红梅（010-83775626）

系统登录：<http://wlbz.chinawuliu.com.cn/Login.html>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丽泽中心311室

邮编:100073

